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 事项的通知

三府〔2019〕18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琼府〔2018〕54号）精神，市政府组织对我市权力清单对应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此次涉及取消事项共计18项（详见附件）。以上事项全部对应取消，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变相审批。

事项取消后，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已明确的监管措施，完善配套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扎实做好衔接落实

工作。

事项取消后涉及权力清单调整的，相关部门须根据本通知尽快完成相应调整，并通过三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三亚市涉及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三亚市涉及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国务院取消前我省实施情况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七条	正在实施	取消	一是放宽名称使用条件。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企业集团名称应与母公司名称的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保持一致。需要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和简称的,母公司应当在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一并提出,并在章程中记载。母公司全资或者控股的子公司、经母公司授权的参股公司可以在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工商部门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不做审查。二是强化企业集团信息公示。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后,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三是依法加强对企业集团的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各种监管手段,依法对辖区内企	
2	企业集团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十五条	正在实施	取消		

3	企业集团 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企业集团登记管 理暂行规定》（工商 企字(1998)第 59 号） 第十九条	正在实施	取消	业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和核查，形成长 效监管机制。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 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设立分公 司备案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 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正）第四十七 条第四款	正在实施	取消	分公司设立登记后，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有关企业无须 再到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改由各地登记机关负 责推送相关企业信息，实现及时更新、及时共享。 分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企业信 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做好登记信息公示的有关 工作，并将有关分公司（分支机构）信息推送至市 场监管总局，由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所在 地省级登记机关下载记名，并上传公示。公司（外 商投资合伙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要及时将有关分 公司（分支机构）信息导入本地登记业务系统，实 现自动提示。	
5	外商投资 合伙企业 设立分支 机构备案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 业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令 第 47 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正在实施	取消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分支机构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正在实施	取消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条第三款	正在实施	取消		
8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正在实施	取消	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申请人申请补领的，企业登记机关不再指定报刊声明作废，由企业按照自主公示、自负其责的原则，免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的，要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企业是否已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9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年检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十八条	正在实施	取消	1.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清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维修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0	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公布）第四条第一款	正在实施	取消	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并纳入我局日常检查工作。确保投诉渠道畅通，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1	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延期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公布）第四条第一款	正在实施	取消	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并纳入我局日常检查工作。确保投诉渠道畅通，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2	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注销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	正在实施	取消	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并纳入我局日常检查工作。确保投诉渠道畅通，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起施行)第十二条				
1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审批	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6年第82号) 第三十九条	正在实施	取消	<p>吉阳区: 1.实行事后备案管理; 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 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 作为车主追责依据; 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 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予以处罚。</p> <p>天涯区: 1.认真组织经办此项事项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交通运输部正式颁发的机动车维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健全我区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 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 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 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鉴于我区未设立道路运输机构, 将积极协调市运管机构的执法人员加强对我区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 配合市运管处依法处罚我区维修企业出现违规违法行为。4.建立黑名单制度, 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p> <p>崖州区: 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示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 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 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 作为车主追责依据;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 对维修企业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给予处罚; 建立黑名单制</p>	
14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许可审批	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6年第82号) 第三十九条	零办件	取消		

						<p>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p> <p>海棠区：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p>	
15	<p>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变更（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有效期限的）审批</p>	<p>区交通运输局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4日由交通部发布，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6年4月14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p>	<p>零办件</p>	<p>取消</p>	<p>吉阳区：1.实行事后备案管理；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天涯区：1.认真组织经办此项事项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交通运输部正式颁发的机动车维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健全我区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鉴于我区未设立道路运输机构，将积极协调市运管机构的执法人员加强对我区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配合市运管处依法处罚我区维修企业出现违规违法行为。4.建立黑</p>	

			了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名单制度,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崖州区: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示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处罚;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16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变更(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审批	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6年4月14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了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零办件	取消	海棠区: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17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终止经营审批	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4日由交通部发布，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6年4月14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了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三款</p>	零办件	取消	<p>吉阳区：1.实行事后备案管理；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天涯区：1.认真组织经办此项事项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交通运输部正式颁发的机动车维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健全我区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鉴于我区未设立道路运输机构，将积极协调市运管机构的执法人员加强对我区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配合市运管处依法处罚我区维修企业出现违规违法行为。4.建立黑名单制度，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p> <p>崖州区：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示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处罚；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p> <p>海棠区：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p>
----	-----------------	-----------------	--	-----	----	--

						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18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区海洋渔业水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第38号令；2017年修订）第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第六条</p>	零办件	取消	<p>吉阳区：按上级主管部门措施执行事中事后监管。</p> <p>天涯区：1.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休渔，淘汰“三无”小旧渔船。</p> <p>崖州区：加强巡查和安全检查力度，配合上级渔业部门完善报告制度。</p> <p>海棠区：1.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p>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三府〔2019〕18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规划（2018—2022年）》已经七届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规划 (2018-2022年)

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乡村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抓手，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必然要求，对我市实现“健康三亚”“美丽三亚”“世界三亚”的发展目标具有重大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海南2030”规划纲要》《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精神，为全面推进我市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进一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福祉，推进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回顾

1.健康环境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持续良好，全年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2015年至2017年，城市绿地率由36.54%提高到39.58%，城市绿道的总长度由12.3千米增加到30.5千米。2017年，森林覆盖率达6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5.41平方米。生活饮用水水质进一步改善，“健康海南2030”期间，末梢水抽检合格率由87.7%提高到100%。2017年，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为88%，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100%，建成区内三类以上公厕比例为100%。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由2011年的72%提高到2017年的80%。

2.健康社会逐步发展

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2011年至2017年，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由95.68%提高到98.91%，城镇登记失业率由1.97%降低到1.54%。“十二五”期间，城镇居民低保标准由360元/月/人提高到2016年的590元/月/人。2017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为2.42名。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由2015年的78%提高到2017年的8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由2011年的86.3%提高到2017年的92.6%。

3. 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卫生与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升。2011年至2017年，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由2.25%提高到84.81%，糖尿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由26.2%提高到60.3%，儿童健康管理率由76.21%提高到93.52%，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管理率由60.8%提高到87.8%。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由2011年的2.21人增至2017年的2.96人。2015年至2017年，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由0.81人增至0.92人，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由4人增至6人。2011年至2017年，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提高了2%。

4. 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卫生与健康事业不断发展，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十二五”期间，婴儿死亡率由6.27%下降到5.4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8.31%下降到7.25%，孕产妇死亡率由27.26/10万下降到13.69/10万。成人高血压患病率由2015年的18.8%下降至2017年的18.1%，结核病发病率由2011年的107.97/10万下降到2017年的78.90/10万。

5. 健康文化氛围逐步形成

居民健康意识有所提高，健康行为逐步养成，社会健康氛围不断形成。2017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45%，每千人公共图书

馆图书总藏量为1103.11册。每万人拥有志愿者人数由2011年的116.34人提高到2017年的1600人。

（二）形势分析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期，是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关键期，也是我市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的加速期。我市作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首批国家生态示范区、中国最佳魅力城市、全国“城市修补、生态修复”试点城市、全国海绵城市、全国第一批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试点等，为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我市国际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旅游人口增加，城市开发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生态环境压力加大，居民生活方式也发生深刻的变化，这些因素导致的健康问题不断涌现。当前，三亚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儿童系统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结核病发病率等多项指标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近年来职工基本医保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儿童系统管理率、母乳喂养比例、健康教育经费等工作指标呈下降趋势，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结核病发病率、粗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万车交通事故死亡率等指标仍呈上升趋势，我市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解决好这些问题，有利于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福祉，也是加快推进我市全面深化改革的迫切需要和内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周年大会和考察海南时的重要讲话,国家“一带一路”、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等重大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打造大三亚旅游经济圈的重要决策,为我市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当前应顺势而为,抢抓机遇,将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放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等区域战略中统筹谋划,整体推进,为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三亚提供强力支撑和有力保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和省委七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紧紧抓住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重大历史机遇,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海洋强国”等重大战略,坚持人民共建共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核心,以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弘扬健康文化为重点,促进城市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水平,为打造健康三亚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以人为本,将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健康促进的理念和理论融入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政策之中,推动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党纵览全局的组织优势,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完善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鼓励、组织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活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使健康福祉惠及广大群众。

坚持城乡统筹,促进健康公平。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距,推动全市范围内卫生与健康事业均衡发展,促进社会公平。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发展。加强健康需求评估和健康影响评价,找准城乡发展中影响健康的重点难点问题,夯实底板、补齐短板,科学施策,综合治理。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不断创新工作策略、方法、模式,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为打造创新发展的“活力三亚”而努力。

坚持典型示范,突出三亚特色。强化示范引领,通过培育和推广典型经验,扩大健康村及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覆盖面,提升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水平。立足当前,因地制宜,探索具有三亚特色的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模式。

(三) 总体目标

到2022年,城市健康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态和城乡环境条件持续改善,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建立与三亚世界级热带滨海旅游城市相适应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体系,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全民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四) 主要指标

到2022年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健康环境更加优美宜居。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森林绿地质量进一步提升，生态用地占比合理增长。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8.35% 以上，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0% 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文教卫体、住房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就业岗位持续增加，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聚焦学生、老年人、从业者等人群的健康问题，大力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 张以上，基本医保合规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职工医保不低于 75%，居民医保不低于 6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大于 1.8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 2.5 人以上。

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优质高效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能力，逐步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

联动”分级诊疗模式。加强重大传染病、职业病和重点地方病的防治工作，加强慢性病人和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达到 2 人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不低于 88%，医疗卫生健康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8.5%。

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居民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健康生活得到全面普及。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8.73 岁，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继续降低，分别低于 5.43%、7.22% 和 9.14/10 万，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94%，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比 2015 年降低 30%。

健康文化进一步发展。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社会氛围健康和谐、积极向上，健康知识广泛传播，健康行动深入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普及。城市文明程度普遍提高，群众文化生活逐渐丰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 以上，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 65% 以上，每万人拥有志愿者人数达到 1800 人以上。

三亚市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主要指标

领域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指标	2017 年 指标	2022 年 目标
健康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98.1	98.6	≥98.35
	2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天	0	0	0
	3	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	100	92.3	100

环 境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率	%	无	100	100	
	5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6	89.8	≥90	
	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7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农村)	%	100	100	100	
	8	三类以上公共厕所比例 (建成区)	%	100	100	100	
	9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农村)	%	83.62	85.88	100	
	1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93	15.41	≥15[海南省爱卫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琼爱卫〔2017〕39号)明确提出到2020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要达到15平方米/人以上。]	
	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76	80	≥90	
	健 康 社 会	12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千人	8.8	12.76	≥35
		13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8.75	98.91	≥99
		1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63	1.54	≤4
15		基本医保合规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	职工: 70% 居民: 55%	职工: 70% 居民: 55%	职工: ≥75% 居民: ≥60%	
16		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人	1.37	1.5	≥1.8	
17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人/千人	无	2.42	≥2.5	
18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6	0.057	≤0.045	
19		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	%	78	85	≥96	
20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	95.6	96.1	≥96.1	
21		万车交通事故死亡率	人/万车	1.75	3.67	≤2.78	

	22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1.4	92.6	≥95
	23	学生体质监测达标率	%	89.75	86.48	≥90
	24	健康社区覆盖率	%	5	16.77	≥25
	25	健康学校覆盖率	%	6	9.2	≥50
	26	健康企业覆盖率	%	5	16.66	≥25
健康服务	27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千人	2.35	2.96	≥4
	28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万人	4	6	≥9
	29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万人	0.81	0.92	≥2
	30	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18	21.5	≥80
	31	糖尿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	20.9	60.3	≥65
	3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61.54	79.29	≥85
健康服务	33	儿童健康管理率	%	97.73	93.52	≥95
	3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6.86	85.10	≥88
	35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管理率	%	84.5	87.8	≥90
	36	医疗卫生健康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	5.61	7.13	≥8.5 [海南省爱卫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琼爱卫〔2017〕39号）明确提出到2020年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要达到8.5%以上。]
健康人群	37	人均期望寿命	岁	无	无	78.73
	38	婴儿死亡率	%	5.47	5.82	≤5.43
	39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7.25	7.89	≤7.22
	40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13.69	0	≤9.14
	41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万	289.66	318.84	≤300

	42	肺结核发病率	1/10万	72.23 (2015 年报告 发病率)	78.90 (2017 年报告 发病率)	≤75.00 (全球终止结核 病目标 2022 年指 标)
	43	成人高血压患病率	%	18.8	18.1	≤18.1
	44	重大慢性病过早 死亡率	%	0.72	0.47	≤0.42
	4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 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 的人数比例	%	无数据	无数据	≥94
健 康 文 化	4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5.6	8.8	≥25
	47	15 岁以上人群 吸烟率	%	33	30	≤20
	48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 比例	%	无	45	≥65
	49	每万人拥有志愿者人数	人/万 人	0.11	0.16	≥0.18
	50	媒体健康科普情况	分值	1	4	4

注：“媒体健康科普情况”的定义为，在面向公众的以健康为主题的网站/主页、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期刊 4 类媒体上均设置了固定的健康栏目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得 4 分，少一类减 1 分。

三、主要任务

(一) 营造健康环境

1.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

建设和完善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开放畅通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大力推进“五网”（路网、光网、电网、气网、水网）建设，农村“五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建设安全、方便、快捷、绿色低碳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着力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融合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打造绿色、安全、稳定的智能电网，建设覆盖全市的安全气网和均衡协调的水利网络。切实加强防洪、农田灌溉、城乡供水、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强园林绿化、排水、

排污、公厕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及改造。加快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不断提升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建立“户分类一村收集一区转运一市处理”的四级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加快推进三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三亚渗滤液处理站增容项目、三亚粪便处理厂等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实现垃圾收运体系覆盖至我市所有农村，“十三五”末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强化各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完成荔枝沟水质净化一厂扩建及二厂新建、红沙污水处理二厂、崖城古城区污水管网改造、红沙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网、红塘湾水质净化厂、新城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育才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建设，不断提高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健全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以维护青山绿水、碧海蓝天和建设国际一流生态环境为目标，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大力推进“双修”“双城”工作。加强“五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青山”工程、“绿水”工程、“碧海”工程、“蓝天”工程、“宜居”工程），构建“六大”生态文明示范体系（开展“生态文明社区”示范、开展“生态文明酒店”示范、开展“生态文明景区”示范、开展“生态文明园区”示范、开展“生态文明校园”示范、开展“生态文明政府”示范），打造彰显三亚特色的“山、海、河、田、岛、城”生态安全格局，形成全社会共同行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新风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节能减排。科学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汽车。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路检和抽检工作，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理由：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即黄标车）淘汰工作已于2017年底基本完成）。严格施工工地环境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和道路扬尘的管理控制，实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和道路洒水降尘措施。加强对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油烟排放监督检查，严格限制城区露天烧烤。加大低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协调推进羊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绿色照明、绿色能源等低碳技术；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鼓励倡导“绿色出行”，减少日常生活

中的铺张浪费，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大力推广循环经济；突出三亚地方特色，推进生态文明景区、生态文明园区、生态文明社区、生态文明政府、生态文明校园建设。

保护水环境，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及其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加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提高污水处理技术，按照“规划先行”原则，采用“城旁接管、就近联建、独建补全”的治理模式，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现象。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改造，提高脱氮除磷效果，实施总氮总量控制，确保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加强重点流域、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集中开展打击水污染违法专项行动，实施污水治理、河道清淤、垃圾收集、生态恢复等整治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着力构建水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全面推进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工作，加强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和饮用水水质监测。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设施改造，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统筹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控制农业种植业面源污染。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循环生产技术，发展节约型农业，综合利用农牧业废弃物，实现对水、土、肥、药和生物质资源的科学利用和管理。推广畜牧、水产养殖健康养殖技术，加大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循环农业模式，探索建立适于全市的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模式和长效机制。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和海洋国家公园，推进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分类科学、保护

有力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等重大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力实施天然林、水源林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工程。加大山体生态修复力度，重点推进东环铁路和绕城高速公路两旁抱坡岭受损山体、半岭温泉度假区周边受损山体等山体生态修复工程。继续开展“绿化宝岛”行动，持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商品林提升工程，稳步推进退果还林，加强对天然林、红树林等重要林业资源和野生珍稀动植物的保护，加快推进三亚河、铁炉港保护区造林修复工程、红树林优质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工程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实施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重点保护浅海滩涂、红树林、河口泻湖、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积极推进东岸湿地公园工程建设，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建立重点海域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制定实施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实行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管控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强化大气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建设。着力构建水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建立主要河流湖库、重点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网络，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和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覆盖广、自动化程度高的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着重耕地、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土壤环境监测。加强污染源监测，完善重点污染源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

3.美化城乡环境卫生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推进城镇绿化、美化、亮化、彩化、净化建设。重点清理城乡卫生死角，加大对老旧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等重点地区的整治，加强对车站码头、工地、商业区、旅游景区、农贸市场等

人流聚集区的环境卫生治理，加大对摊点乱摆、污水乱排、广告乱贴、工地乱象、乱搭乱建、车辆乱行乱停、农贸市场脏乱、小街小巷老旧小区等城乡“八乱”问题的整治力度，确保市容干净整洁。加快推进城市广告牌匾整治、违法建筑拆除、城市色彩协调、城市亮化规划、城市天际线和街道立面改造等城市修补工作。全面实施城市绿化改造工程，加快建设由市域绿道、市区绿道及精品微循环绿道等构成的城市绿道系统。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继续开展美丽乡村创建示范，有序推进村庄整治。做好“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工作，定期开展环境卫生大清扫、义务劳动等活动，落实门前三包、卫生责任区、单位卫生达标、垃圾分类管理等制度。鼓励和支持社区（村）、物业管理小区和单位场所开展卫生小区、卫生楼院、卫生之家和流动红旗等评选。

4.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保障良好的生活环境，保护人民健康。合理的进行城市规划建设，相关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做好环评审批和验收，防治噪声污染技术、设施不达标的，禁止开工建设、禁止生产经营，实现源头治理。健全法规标准体系，提升监管水平，完善环境噪声监测网络，加强对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质量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大对噪声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二）构建健康社会

1.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推进市级、区和村级各级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建设。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住房保障、基本养老、基本医疗、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衔接和转移接续，稳步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加快完善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灾民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等制度。

2.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努力推进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双轨制”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大力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协调均衡发展。推动公共教育资源向困难地区、困难学生和困难群众倾斜，完善扶困助学制度。围绕三亚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加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快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和“互联网+教育”。改善乡村体育健身条件，完善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立和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开展就业援助与培训工程，重点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探索旅游城市居民生活补贴试点。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创业就业促进行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创业就业能力。完善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面向务工人群、候鸟人群特别是非户籍常住人口的社会服务，保障流动人口在卫生、医疗、教育、就业、养老等方面的权利。

3.强化社会安全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针对食品安全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有效运用信息化手段，深化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药品质量源头管理，强化特殊药品监管和药物滥用监测，提高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制。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区检测站、田间检测点和瓜菜收购检测点“四位一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和追溯制度，

强化生产安全和职业健康。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开展职业安全培训和监督检查，坚决防止重大安全事故。持续推进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专项治理，消除危及劳动者健康的隐患，有效控制和防范重大职业病事件。加强职业健康监护，不断提高劳动者健康体检覆盖率。加大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力度，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个体防护能力。

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建立有效的交通安全防范体系，强化交通安全监管和治理。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治理公路安全隐患。严查酒后驾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增强交通安全法律意识和安全常识的宣传和教育，提升机动车驾驶人和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素质和守法意识，提高青少年的交通安全意识。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危机管理、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增强公共建筑物和设施应急避难功能，加强大型活动、群众自发性节庆聚集活动群死、群伤治安灾害安全防范。

预防和减少意外伤害，保障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完善意外伤害综合监测体系，加强老年人和儿童意外伤害干预，减少交通伤害、溺水、中毒、自杀等事故发生。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推进口岸规范化建设，提升动植物检疫查验、检疫处理、疫情监测设施设备配备水平，健全口岸病媒生物及各类重大传染病监测控制机制，主动预防、控制和应对境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优化健康服务

1.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市、区、村(社区)三级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新秩序，形成“15分钟城市健康服务圈”和“30分钟乡村健康服务圈”。构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继续完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尤其是在主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做好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站)配建工作。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统筹规划城乡医疗机构、床位、人员、医用设备和卫生事业经费等，进一步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不同举办主体医疗卫生机构间的分工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医疗卫生机构，以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源提供多元化高端医疗服务。

2.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做强现有公立医院，推进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制度、聘用制度、

岗位管理制度、公开招聘制度、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医务人员激励机制，大力改善医疗服务。全面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大力发展医疗联合体。根据行政划分情况及变化，科学调整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延伸服务提供范围，增强服务设施供给弹性。增强对度假区、景区急救站的指导和监督，提升医疗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阳光采购，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促进医药分开。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推进合理用药。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组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儿科、精神医学、助产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制订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吸引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鼓励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和偏远地区工作，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适当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高级岗位比例，提升健康人才薪酬待遇、发展空间、执业环境等。提倡义务献血，进一步加大义务献血宣传力度，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并优化献血工作队伍，为市民义务献血提供专业的保障。

3.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

加快卫生和健康工作信息化进程。健全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和网络，推动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健康管理和医疗咨询等。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和面向基层的远程医疗，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健康服务新型模式。开展网上预约挂号、线上支付、健康咨询等信息化健康服务。基于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平台，开展

集预防、治疗、康复等于一体的个人全生命周期的自我健康管理，推动居家养老、居家护理等医养结合健康养老服务更加智能化和便捷化。通过信息化手段，健全集中检测和远程会诊平台，增强居民对基层医疗服务依从性。

4.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加快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以三亚市中医院为龙头，大力发展中医健康旅游，打造中医旅游示范基地。发挥市中医院中医中药优势，重点打造中医中药、康复疗养等特色专科，在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实现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增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积极培养中医人才，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中医医疗服务、养生保健、产业开发中医文化等方面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四) 培育健康人群

1.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将全民健身计划、体育产业发展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基层体育骨干队伍建设，探索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其在组织管理群众体育、宣传引导科学健身、提供健身指导服务

中的作用。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统筹全市体育设施规划布局，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体育场馆、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健身设施建设，原则上，各个公园都因地制宜设置各类球场、步道等健身场所。加强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站（点）等基层体育设施的配套。至2022年，实现建设1个大型体育健身中心、4个市辖区体育健身中心，市本级和全市各个区都应拥有功能较为完备的体育场馆或体育基础设施，90%以上的街道、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住宅区、商业区和城市公园中规划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和设施。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实现公共体育场馆、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全面开放，打造“15分钟健身圈”。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建立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加强体质监测工作，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健身。

2.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加强全民健身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大力发展健走（跑）、骑行、球类、户外拓展活动、游泳、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扶持传统特色运动项目创新。继续举办三亚国际马拉松比赛、“三亚球王”系列争霸赛、村际排球联赛等全民健身赛事。建立“体医结合”健康服务模式，构建科学合理的运动指导体系，提供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强重点人群体质健康的运动干预，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

健身活动。加强职工健身，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活动。加强学校体育与社会体育的有机融合与衔接，完善体育工作体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确保学校开好体育课程，适当强化课外锻炼，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且能够熟练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

3.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普及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民营养行动计划等专项行动，引导居民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组织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行动。制定并实施居民营养计划，普及合理膳食营养知识，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推行健康食堂和营养配餐。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促进控烟立法。积极开展烟草危害宣传教育，不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区域设置烟草广告或者利用新闻媒体发布烟草广告，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建设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等有关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加强有害使用酒精监测。以青少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及性传播风险高危行为人群为重点，开展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的综合干预。普及毒品危害及应对知识，将毒品预防教育与科学文

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生命健康教育和法治教育有机融合，提升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水平，加强禁毒教育基地建设，组织禁毒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营造浓厚的禁毒舆论氛围。

（五）弘扬健康文化

1. 加强健康科普

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和文化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健康知识宣传，在全社会倡导正确的健康理念。建立卫生健康部门与新闻媒体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媒体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和交流，促进健康科普工作科学、规范、有序、有效的开展。加强养生保健类节目和栏目的监管，增强其科学性和权威性，严厉打击虚假医药广告，鼓励和引导各类媒体播放健康公益广告。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户外电子传媒、数字电视等新媒体平台，提高健康科普的创新性、适用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完善健康教育阵地建设，推进“健康大讲堂”、健康知识进家庭等健康教育载体活动，系统普及健康知识，创建一批健康单位、健康社区。利用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结核病日、艾滋病日等卫生主题日开展健康宣传活动。注重健康科普信息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立健康知识与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健康科普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科学理性应对健康风险因素。建设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评选和推广优秀科普作品，培养健康科普人才。加强中医药科普宣传，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提升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

2. 塑造健康社会风尚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全民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努力建立社会共识，增强公民社会责任意识，形成以良好的身体素质、积极的精神风

貌、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谐的社会氛围为主要特征的社会风尚。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方针政策，普及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逐步建立开放包容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积极申请建立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加快市级文化设施、城乡基层文化活动场所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策划建设市文化馆、市博物馆、市美术馆、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区级图书馆等一批文化项目。建立和完善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网络，举办各类文化活动。鼓励和支持健康文化产业发展，创作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文化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健康文化需求。健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倡导公序良俗，让健康理念深入人心。推进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建设农村篮（排）球场、乡村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文化广场、休闲广场等场所，发展乡村特色文化。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扶持崖州民歌、疍家渔歌、黎苗山歌等三亚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宣传动员优势，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健康促进行动。搭建公益服务平台，积极培育和发展民间慈善团体和社会服务组织，吸引有能力、有志愿的人士为社会服务，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使树正气、行正义、做好事成为备受推崇的社会主流，共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四、重点工程

（一）水环境提升行动

加强水系生态保护，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的建设和联网。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及其配套管网设施建设，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0 座；加快完成荔枝沟水质净化

一厂扩建及二厂新建、红沙污水处理二厂、崖城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红沙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网、红塘湾水质净化厂、新城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育才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城市中水配套管网，强化中水回用。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污水处理率和减排成效。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改造，提高脱氮除磷效果，实施总氮总量控制，确保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积极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用技术，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现象。

加强重点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水体净化工程，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施污水治理、河道清淤、垃圾收集、生态恢复等整治工作，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加强对侵占河道、非法采砂和畜禽养殖等非法排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严格入河排污管理，对宁远河、藤桥河、三亚河、大茅水、大兵河中下游、冲会河中下游、亚龙溪、盐灶河、落根溪出海口段等进行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保护三亚河湖、湿地、坑塘、农田、沟渠等“海绵体”，加强城市绿地、花园、地下管网、可渗透路面等配套设施建设，大幅提高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雨水的的能力，补充地下水，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加快推进鸭仔塘水质提升工程（包括排洪渠的污染控制）及山水国际山塘海绵项目等。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工作，坚决取缔各类直接排污口，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优先推行水源保护区内的退耕还林和保护性耕作，综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海洋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加快实施海岸线修复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建立“谁修复、谁开发”的海洋生

态环境保护建设机制,完善海洋生态补偿机制。加快进行三亚东河生态修复工程(溪泽三桥—东环高铁段)、高园水库—大茅水水系连通工程、亚龙溪综合整治工程等。加大对直排海污染源和入海河口的环境监管力度,加强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推行海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 病媒生物防制行动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属地负责、市场化服务、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机制,完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体系。制定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目标,明确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任务和责任。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提高病媒生物监测能力,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抗药性监测,掌握主要病媒生物种类、密度、和季节消长规律,分析病媒生物的长期变化趋势,以及掌握常用杀虫剂的抗性,指导杀虫剂的选择和使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效果评估,指导病媒生物科学防制。开展病媒生物传播疾病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为防制工作提供建议和决策依据。

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采取生态可持续发展与绿色高效安全防制相结合、物理与化学防制相结合、专业队伍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措施,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除卫生死角。建立病媒生物孳生场所台账,开展蚊蝇孳生地调查和处理工作,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为市民和游客健康生活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互联网+”智慧咨询投诉体系,健全病媒生物防制“政府服务热线12345+片长+网格员”的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加大部门联动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做好城乡、农田、林业和口岸灭鼠除虫工作的力度,减少鼠和病虫害的发生。加强重点行业、单位和重要场所的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完善防

鼠、防蚊、防蝇“三防”建设管理,全面推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落实。卫生创建工作中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达到C级以上,健康建设工作中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达到B级以上。

(三) “乡村振兴”工程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宜居的农村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贯彻落实《中共三亚市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方案》《三亚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要求,加快推进“十镇百村”工程,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三亚;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六项整治”,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持续开展乡村文明大行动,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精准扶贫,打好脱贫攻坚战。

坚持不懈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整合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坚持“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全面推进、配套建设、突出特色、持续提升”的原则,至2020年前,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地推进1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自然村)的建设。按照“规划科学布局美、设施配套功能美、产业发展生活美、生态人居环境美、乡风文明和谐美”的“五美”要求,通过改造和完善农村道路、电力、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提升村庄公共服务能力;结合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通过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工作,提升示范村村容村貌,营造宜居宜业宜旅的村庄环境,实现美丽乡村产业生态、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生活富裕、乡风文明的建设目标,力争打造一批省级乃至国家级重点健康村示范村。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大环境卫生督促检查和考核评比力度,建立环境卫

生整治长效机制。全面治理村庄道路、庭院、水体、田园等环境卫生；推行“人畜分离、禽畜圈养”，保持圈舍整洁；推进农村公厕建设，实现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目标；保持村容村貌干净整洁，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亮化。推进特色村庄建设，构建舒适的农村生态人居环境。严格落实“河长制”“湾长制”“湖长制”“山长制”“林长制”，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确保生态服务功能增强，生态承载能力明显提升。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大数据建设，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系统化、精细化水平。至2020年，完成33个受损山体修复工作，基本实现农村污水处理全覆盖。

（四）健康养老工程

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对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老年人健康教育和管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

统筹规划发展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切实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要实施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加快坡道建设和电梯等公共设施改造。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和互助养老服务。加快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不断扩大养老服务覆盖面。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特困供养老人全部纳入供养范围，建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保障特殊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面向务工人群、候鸟人群特别是非户籍常住人口的养老服务，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积极推进“医养融合”，增强养老机构的医疗、康复、护理、保健等服务能力，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

怀机构建设。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家庭、城乡社区和养老机构。统筹高端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康复疗养机构，打造若干高端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鼓励发展健康养老、旅游养老产业，构建度假型健康养老产业链。遵循当前国家土地规划、使用的相关要求，重点建设三亚国际生命健康科学管理中心、石药德中健康产业园、国寿康复医院等项目。

（五）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以健康家庭、健康社区（村）、健康学校、健康机关、健康单位、健康企业等为重点，深化实施健康细胞工程，筑牢健康城市建设基础。

完善健康细胞相关公共设施体系、布局 and 标准，把健康融入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把健康细胞建设作为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的重要抓手。建立和完善健康细胞建设评价体系，开展相关评价工作。到2022年，力争创建健康促进医院达45%、健康学校达50%、健康促进机关达50%、健康促进企业达25%、健康社区达25%、健康家庭达23%。

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和普及健康生活理念，推进健康步道、健康公园、健康餐厅（食堂）、健康楼宇、健康主题文化楼道等建设。结合旅游国际化提升计划，将健康促进融入国际化街区创建计划，建设一批具有健康元素的国际化特色街区。建设社区、单位、学校等场所的良好健康环境，提供相关健康设施和健身设施，积极开展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实施工间操和课间操制度，落实健康体检、职业防护、安全管理等制度，针对单位重点健康问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着力解决学生人群近视、肥胖、食品安全、常见传染病等突出问题。

（六）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行动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构建系统相

对健全、机构设置合理、队伍精干专业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慢性病管理、精神疾病管理、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

高标准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工程和三亚市精神卫生中心的新建工作。加强防治结合，建立健全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组织体系。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大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有效，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疾病监测和干预能力，积极防治传染病、寄生虫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落实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强化社区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加强疟疾、碘缺乏病、职业病、食源性疾病、环境相关疾病的防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提高卫生应急能力，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及时处置传染病疫情。开展全民心理健康促进，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提高心理干预服务水平，加强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

（七）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区级设立健康教育科且至少有一名专职健康教育人员。建立医院、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媒体等相关机构协同的健康教育网络。

积极探索基层计生专干转岗培训承担健康教育服务，提升基层健康教育队伍能力。建立

健全健康素养监测评价体系，形成健康素养监测常规机制，扎实推进全社会的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探索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的有效模式，开展健康影响评价。

建立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传播资源库，定期发布健康知识和核心信息，促进居民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加强健康教育的内容建设，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创新健康教育方式，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促进及健康素养传播活动。重点加强学校、社区、单位、家庭等的健康促进工作，与健康细胞建设工作相结合。倡导建设公众健康教育馆，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技能。

（八）妇女儿童健康行动

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综合医疗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妇幼卫生紧缺人员培养和配备，改善妇幼卫生医疗服务条件。深入实施妇女健康保障行动计划，做好妇女常见病普查和筛查工作，认真落实两癌检查、叶酸补服等重大妇幼卫生项目，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完善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等政策，扩大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面。多途径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保障孕产妇和7岁以下儿童享有良好免费的基本保健服务，规范0~6岁儿童健康管理、疾病筛查和常见病防治服务，认真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工作制度。加强儿童生长发育、听力、视力、口腔保健等服务，促进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加强儿科和新生儿科

建设，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强化对流动、留守、孤残妇女和儿童的保健服务，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均等化。

（九）传染病防控行动

健全现代化的传染病监测和预警机制，提高各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处置能力。进一步扩大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和覆盖人群，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强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积极开展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使疫情保持在低流行水平。健全和完善结核病分级诊疗和防治综合服务模式，不断提高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及早发现结核病患者。规范和加强肺结核诊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加强结核病健康教育，提高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积极应对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继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有效处置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加强人畜共患病综合防治，强化动物源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持续加强鼠疫、霍乱、肺炭疽等甲类和甲类管理传染病防控。健全口岸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防止传染性疾病传入和传出，积极防范新发传染病疫情。

（十）无烟三亚行动

积极推动控烟体系建设和公共场所控烟立法。重新制定《三亚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并深入贯彻实施。积极适应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需要，加快推动三亚公共场所控烟立法工作。加大控烟经费投入，保障控烟各项工作的开展。发挥控烟专家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作用。加大控烟法规的执行力度，强化重点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控烟，形成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设立举报热线，加大对室内

公共场所违规吸烟的处罚，特别是要突出对违规吸烟经营管理场所的处罚力度，有效落实室内控烟管理。完善烟草流行及烟草控制的监测及评估体系，对控烟工作实施系统监测和科学评估，监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营造清爽无烟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烟草危害的认识和公民守法的责任意识。以世界无烟日、世界卫生日、春节等为契机，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各类媒体大力营造全社会控烟氛围，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逐步弱化祛除敬烟、送烟等不健康风俗习惯。深入开展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校园、无烟社区、无烟家庭等建设，大力推进无烟政府机关创建，规范和强化控烟监督管理与人员培训，促进控烟工作常态化。鼓励社会单位规范设置吸烟区，加强对吸烟者的疏导，合理引导吸烟者吸烟行为。

提供多样化戒烟服务。统筹资源，按照区域布局，加强专业戒烟门诊规范化建设的重点培育与扶植。提高戒烟门诊可及性，在全市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在现有戒烟门诊建设的基础上，实施全市戒烟门诊的分级管理，为不同戒烟需求者提供咨询、行为干预和药物治疗等不同层次的戒烟干预服务。建立和完善戒烟热线建设，通过戒烟热线向吸烟人群提供规范的戒烟咨询服务，提升吸烟者戒烟愿望。加强全市戒烟服务资源的宣传与推广，鼓励更多的人参与戒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工作，将其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中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建立完善领导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配套

措施、支持性政策，落实到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注重资源整合，并加强指导和考核。坚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推进实行健康影响评价“一票否决”机制。

（二）提高社会参与

紧密结合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爱国卫生月等活动的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方针政策，积极宣传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媒体平台，强化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的良好氛围，营造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社会风气。引导社会公众以各种方式支持、参与建设健康城市行动。鼓励和扶持非政府组织、群众团体、志愿者队伍等在健康城市建设中发挥积极主导作用。

（三）强化人才队伍

围绕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健康产业、城市规划等健康城市建设重点领域，鼓励三亚学院等高校加强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大力培养和引进科技创新型、社会管理型等专业性人才，全面提升健康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建立健全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将健康城市建设相关人才纳入人才引进计划和人才新政支持范围。积极拓展建立与省级、国家级相关单位的人员进修渠道，制定人才交流

计划。通过举办高层论坛、市长论坛、健康城市对话、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学习各地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典型经验，提升建设水平。

（四）加强监督评估

进一步完善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评估体系，建立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各区、各部门对各自承担的创建任务要落实到人，强化激励和问责。由市健康城市健康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并根据阶段性结果适时调整评估指标体系和工作目标。完善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激励机制，通过适当方式对完成任务好、工作成效大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全市建设工作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及时总结推广各区、各部门在建设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监测评估数据的利用，为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后续工作提供依据与指导。

（五）加强创新投入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逐步加大投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合理安排，重点加强对薄弱地区、薄弱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倾斜。建立财政经费项目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化管理，专款专用，落实项目进度、绩效评价。进一步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的相关项目，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 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等 106 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三府规〔2019〕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七届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修改《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等 10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见附件），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责任单位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附件：2019 年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106 件）（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摩托艇驾驶员培训、考试和发证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66 件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三府规〔2019〕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七届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摩托艇驾驶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6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9 年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66 件）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66 件）

序号	责任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时间	废止的原因	废止依据
1	三亚海事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摩托艇驾驶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5〕281号	2015年12月31日	摩托艇驾驶不属于强制许可。如有必要，应当指定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予以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三亚海事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摩托艇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通知》	三府〔2015〕282号	2015年12月31日	如有必要，及时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无上位法依据，且规范性文件不得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条第四款
3	市财政局	《三亚市建账监督管理办法》	三府〔2000〕9号	2000年1月13日	已经印发三府〔2019〕148号《关于印发三亚市建账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9〕148号《关于印发三亚市建账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
4	市财政局	《三亚市扶持养猪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三府〔2011〕162号	2011年10月17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海南省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规定和三亚的社会发展现状，该暂行办法已经不符合三亚市社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海南省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发展的要求。	
5	市财政局	《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府〔2012〕102号	2012年6月4日	已出台《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并废止《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三府〔2008〕174号）第三十六条
6	市财政局	《三亚市大型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三府〔2013〕61号	2013年4月23日	已出台《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三府〔2019〕2号），同时废止《三亚市大型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三府〔2019〕2号）第三十一条
7	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鼓励民航业发展财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313号	2017年11月17日	已实施的关于印发三亚市鼓励拓展境外航线财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2018〕246号）替代了本文。	关于印发三亚市鼓励拓展境外航线财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2018〕246号）
8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2009〕6号	2009年1月21日	海南省2018年新出台了《海南省粮食应急预案》，同时废止了2006年出台的《海南省粮食应急预案》，2009年《三亚市粮食应急预案》以2006年《海南省粮食应急预案》为制定依据，且其中例如响应分级、应急保障等重要内容与2018年新出台的《海南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不一致或者	《海南省粮食应急预案》（琼府办〔2018〕4号）

					缺失, 建议以 2018 年制定的《海南省粮食应急预案》为依据重新制定。	
9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后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1〕173 号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本文件未纳入海南省招投标规定目录。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海南省招投标规定目录的通知》(琼府〔2016〕66 号)
10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目标奖惩试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3〕1 号	2012 年 1 月 14 日	本文已被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 201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目标奖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2014〕27 号) 第二十条
11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2〕223 号	2012 年 11 月 2 日	本文件所依据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1〕2 号) 和《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琼办发〔2012〕1 号) 均已被废止, 中央和省委分别出台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	1.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 《三亚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第二十六条

					理办法》。	
12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3）89号	2013年6月18日	本文已被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三府〔2018〕104号）第十八条
13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4）70号	2014年4月8日	本文已被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第二十五条
14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三府（2015）254号	2015年11月24日	鉴于本文件是对《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2013）的补充，但该依据已经失效；本文件的诸多内容与《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2018）》的规定相矛盾，且《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2018）》的内容更加具体和细化，修改本文件已没有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2018）》第十八条、第八条、第十五条

					际意义。	
15	市公安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3〕30号	2013年3月4日	本省对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暂无上位法依据。请及时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予以规范。	
16	市公安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孔明灯（天灯）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和使用氢气球动力伞的通告》	三府〔2015〕7号	2015年1月16日	本文件已被《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孔明灯（天灯）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和使用氢气球动力伞的通告》（三府〔2016〕10号）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孔明灯（天灯）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和使用氢气球动力伞的通告》（三府〔2016〕10号）
17	市公安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机动车乱停乱放的通告》	三府〔2015〕126号	2015年7月11日	相关内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	
18	三亚供电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用电管理体制改革的通告》	三府〔1999〕180号	1999年6月23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已经三次修订；《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已失效。 2. 农村用电改革已完成，无对应的客观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
19	市交通运输	《三亚市人民政府	三府〔2008〕243号	2008年11月14日	1. 该文件已失去保留的意义，所	《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

	局	关于规范出租车营运管理秩序的公告》			述措施均应在 2008 年执行完毕， 现该文已不适用当前的社会形势，不契合当前社会管理的需要。 2. 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即将生效的《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第 21 条规定，本文件的有效期已到，若保留文件，需按照规定报审延期。	备案规定》
20	市交通运输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镇洗车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2〕127 号	2012 年 7 月 11 日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执法主体、区域已发生变化。 2. 现汽车维修行业已取消许可，实行备案制。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
21	市交通运输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6〕28 号	2016 年 2 月 17 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2018〕201 号）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三府〔2016〕28 号）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2018〕201 号）

22	市交通运输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南东环高铁三亚段安全保护区有关事项的通告》	三府〔2016〕295号	2016年10月28日	本通告内容与上位法完全一样。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
23	市交通运输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三府〔2017〕23号	2017年1月20日	本文件已被《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三府〔2018〕200号）废止，不再逐条审查。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三府〔2018〕200号）
24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三亚市节能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三府〔2012〕38号	2012年8月29日	上位法变动大，且本文已过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二、三、四十七至五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第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第十至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5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三府〔2015〕64号	2015年5月5日	本办法上位法依据与新出台的上位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的通知			发（2017）47号），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7〕191号）的主要内容不符，且根据新的上位法规定，主管部门为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只是协同监管单位。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7〕191号）
26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325号	2017年11月24日	1.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府〔2018〕263号）已经替代了《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府〔2017〕325号），上位法依据已废止。 2.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三府〔2018〕262号）已经替代了《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三办发〔2017〕42号），上位法依据已	1.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府〔2018〕263号） 2.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三府〔2018〕262号）

					废止。	
27	市林业局	《三亚市红树林保护管理办法》	三府办(2007)282号	2007年12月22日	制定本文件所依据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均已经进行了重大修改,且所规范事项均已由《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进行规范,因此没有修订的意义和重复制定的必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28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旅游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4)29号	2014年1月29日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三府(2014)29号文)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第三十一条
29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旅游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4)204号	2014年12月26日	已被《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三府(2018)90号)废止。	《三亚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三府(2018)90号)第二十一条
30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旅	三府(2016)9号	2016年1月18日	鉴于本文件与文旅部印发的《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1.《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第三条第二款、第四、

	局（市旅游委）	游行业诚信“红黑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存在诸多不符之处，18个条款中涉及修改的条款多达14条，因此本文件已无法适用当前的政策要求，建议废止。	五、六、八、九、十、十二、十三、十七、十八、十九条 2.《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4号） 3.《三亚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第二十六条
31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旅游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旅游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的通知	三府〔2018〕135号	2018年7月12日	为规范三亚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提高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水平，适应自贸区（港）要求，更好地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保护自然生态，优化旅游环境，提升旅游形象，建议废止本文件并根据国家标准《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及最新的适用标准重新制定。	1.《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通用要求 2.《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4号）
32	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管护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3〕20号	2013年2月6日	已出台《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17〕224号），此后全市管护工作按照最新实施方案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17〕224号）
33	市人社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	三府办〔2004〕75	2004年6月2日	已不适用	中共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

		公室关于印发《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大龄下岗失业人员的意见》的通知	号			办公厅关于印发《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发办〔2019〕14号）
34	市商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对外招商项目申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1〕105号	2011年6月22日	已不适用	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需求
35	市生态环境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氟里昂制冷剂的公告》	三府〔2000〕168号	2000年8月24日	1. 部分阶段性任务已完成。 2. 部分内容与现有法律规范相抵触。 3. 规范事项已有新的上位法予以规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无氟省级区域的决定》 4. 《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登记规定》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36	市生态环境局	《三亚市二类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办法》	三府〔2002〕148号	2002年10月21日	1. 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二次修正，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文件内容已不相符合，特别是罚则部分。	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4号） 2. 2014年三亚撤镇设区，职能部门名称变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p>2. 文中二类环境噪声达标区所依据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已被 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45 号——关于发布国家环境噪声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公告》废止，新法扩大了标准适用区域，将乡村地区纳入标准适用范围；将环境噪声标准与测量方法标准合并为一项标准；明确了交通干线的定义，对交通干线两侧 4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作了调整；提出了声环境功能区监测和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的要求，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是强制执行标准。</p> <p>3. 文中所依据的《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已被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取水许可制度若干规定〉等 3 件规章的决定》废止。</p> <p>4. 文中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p>	<p>防治法》2018 年修正、《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第二次修正</p> <p>4.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45 号《关于发布国家环境噪声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公告》</p> <p>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取水许可制度若干规定〉等 3 件规章的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	--	--	--	---	--

					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废止。	
37	市水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盗取原水和破坏原水涵管的通告》	三府〔2015〕110号	2015年6月18日	<p>该文件为阶段性工作文件，现该工作已经完成，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经济特区法规作了详尽的规定，该文件没有存在的必要性。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文第（二）项关于“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4.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38	市税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7〕266号	2017年10月10日	已不适用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2018年7月20日） 2. 《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
39	市综合执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景区及三亚湾绿地沙滩管理的通告》	三府〔2014〕163号	2014年10月10日	（责任单位初审意见为修改）1. 绿地沙滩属于公共场所，禁止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乱扔垃圾、渣土和其他废弃物，排放污水、污物，堆放物料等，《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有明确规定并规定了处罚条款，通知重复禁止行为没有实际意义。 2. 在绿地沙滩禁止从事单位和家庭聚会和聚餐；禁止在三亚湾沙滩上从事踢足球、打排球等室外体育活动法律依据不充分，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增设公民的义务或减损其权力。	1. 《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登记规定》第十一条 2. 《三亚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第五条 3.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0	市综合执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雇员管	三府〔2017〕269号	2017年9月30日	本件属人事管理规定，已被《三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三

		理规定的通知》			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三府〔2018〕191号）替代。	府〔2018〕191号）
41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	三府〔1997〕11号	1997年1月9日	已不适用	经过数次改革已不适用
42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第三批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	三府〔1999〕124号	1999年5月8日	1. 经过几次机构改革，1999年的三亚市贸易局的职责已划入三亚市商务局，三亚市商务局三定方案的职能中没有行政处罚职权。 2. 原三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的职责已经并入市农业农村局。现市农业农村局下属单位三亚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具有行政执法职责，即受理农资生产、经营案件，牵头办理农业执法案件。 建议重新出台文件对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予以确认。	搜不到《海南省法制局关于确认第四批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通知》（琼府法〔1999〕10号）和三亚市农机安全监理所相关文件。 1. 商务部公告2004年第59号——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其他部门发布的属于划入商务部职责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关于印发〈三亚市商务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发〔2019〕58号）第三条 市商务局的主要职责。 3. 根据三亚市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
43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	三府〔2001〕173号	2001年10月23日	本文中部分内容与《自由贸易试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

		印发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p>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18年版)》《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冲突,且 2005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 年颁布了《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其中内容多有覆盖与冲突。此文, 明显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p>	<p>安全审查试行办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18年版)》《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p>
44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三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通知》	三府(2001)203号	2001年12月27日	<p>1. 三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名称已为三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2. 市级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无行政处罚权力, 只有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才有行政处罚权。</p>	<p>2011年, 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海南省各市县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接收工作。2016年完成了海南农垦、粤海铁路管理的公积金移交工作, 建立了全省住房公积金统一管理体制, 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负责全省公积金的行政管理职能,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各市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派出机构, 通过</p>

						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授权方式独立运营，实行行政管理与日常运营分离，因此三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不具有行政处罚权。该文件已没有意义，建议废止。
45	市司法局	《三亚市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	三府〔2002〕161号	2002年11月18日	已不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十五条及《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登记规定》第十条；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3. 《中央定价目录》；《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公布海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立行政许可，建议删除。如确实因管理需要，可以采用备案的方式。（注：在没有上位法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备案也涉及增设公民、法人的义务，建议在管理十分必要，又没有其他管理替代办法的情况下才使用。）
46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	三府〔2005〕184号	2005年12月30日	综合行政执法试点任务已完成。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

		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决定》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56号）已失效 2. 与《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琼办发〔2019〕14号）职能整合不符
47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三亚市家庭旅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2〕187号	2012年9月29日	已不适用	市旅游和广电体育局已向政府上报政府规章《三亚市旅租民宿管理规定》
48	市司法局	《三亚市“外嫁女”征地补偿费分配制度意见（2016年修正）》	三府〔2013〕214号	2016年2月22日	已不适用	1. 将区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主体系统缺乏上位法依据；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已明确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 3. 各区政府及管委会在实践中，不了解此文是2013年印发却在2016年修改的情况。
49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	三府〔2018〕172号	2018年8月12日	已不适用	《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第285

		序办法》				号令)已于7月1日施行,其内容已覆盖此文,本市的《办法》没有保留的必要。
50	市政务中心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办公室及工作人员管理与考核暂行办法〉等两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三府办(2012)95号	2012年4月18日	已被《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办公室及工作人员管理与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5〕185号)修订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办公室及工作人员管理与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5〕185号)第四十四条
51	市政务中心	《三亚市建设项目五个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三府(2014)176号	2014年10月30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中有进一步要求,该文件对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规定已不适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52	市政务中心(审改办)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的通知》	三府(2016)23号	2016年2月18日	本文件基本上是参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的通知》(琼府办〔2014〕13号)制定的,内容也基本一致,鉴于依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琼府〔2017〕90号)已废止《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的通知》(琼府办

					据文件已被废止。	(2014) 13号)
5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房产估价管理暂行法》	市府(1994) 159号	1994年8月15日	该文不涉及市住建局目前职责范围。	
5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二手房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三府(2012) 19号	2012年7月6日	二手房过户登记已划转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且《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已出台, 内容不符合目前的工作要求。	1. 《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
5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亚龙湾大小东海湾三亚湾海棠湾开发经营秩序整治的通告》	三府(2015) 192号	2015年9月26日	1. 部分条文已有法律、地方性法规作为依据。 2. 部分条文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十九条 3.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 4.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
5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启动三亚港渔业搬迁的通告》	三府(2016) 100号	2016年4月28日	该文件旨在安排某一时段内某一项工作, 现该工作已完成, 该文件不可重复适用。	
5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三府(2014) 179号	2014年11月4日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登记制	依据文件均有效, 但省人大已于2018年12月26日出台了地方性法规, 本办法已与上位法冲突, 不适

	局)	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度，全面推进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因此此文已不适应当前最新政策的要求。	于指导实际工作。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登记制度，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
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三亚市“三证合一”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5〕165号	2015年9月12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琼府办〔2017〕135号）明确规定，尚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申请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时，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因此本文件已经已不适当当前最新政策要求。	依据文件均有效，但《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7〕135号）已按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换领“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由工商部门根据“多证合一”部门需要，将存续企业基本信息通过“一张审批网”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相关部门；尚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申请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时，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原领取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

						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的管理方式，继续按“五证合一”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整合事项的相关证照不予收缴。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9	市统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08〕234号	2008年10月3日	《三亚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三府〔2018〕27号）自2018年1月26日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三亚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三府〔2008〕234号）同时废止。	《三亚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三府〔2018〕27号）
60	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三府〔1998〕156号	1998年8月31日	关于三亚市爱国卫生的有关规范已被《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覆盖，该办法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61	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三亚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	三府〔1998〕157号	1998年8月31日	1. 此文件内容已被《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覆盖。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	1.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第（二）项

					<p>37号)文第(二)项关于“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的规定。</p> <p>3. 其依据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经失效,现行有效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条例》已经失效,现行有效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p>	
62	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爱卫办)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72号	2017年3月19日	已被地方性法规替代	市级地方性法规《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覆该办法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63	市卫健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	三府办(1999)60	1999年5月10日	1. 本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公室关于实行儿童预防接种证制度的通知》	号		<p>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限制了儿童进行义务教育的权利，应予修改，但因本文仅有四条，故不建议修改，可废止后根据国家新的规定重新发文。</p> <p>2. 发文时间较长，依据的上位法已经进行修改。</p> <p>3. 发文后三亚市儿童预防接种制度落实较全面。</p>	
64	市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创意产业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6〕354号	2016年12月31日	因创意产业园管委会已被撤销。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正在改革
65	天涯海角旅游公司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海上游天涯”整治工作的通告》	三府〔2014〕144号	2014年9月15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2014年9月三亚天涯海角海上游览有限公司收编了马岭地区非法运营船只，目前，天涯海角海上游览区船只证照齐全
66	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09〕246号	2009年10月28日	已不适用	已有省级文件涵盖此内容，且本文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需求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三亚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进度考核 管理暂行办法》等 138 件继续有效的 (含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70 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三府规〔2019〕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经七届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公布《三亚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进度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 138 件继续有效的（含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7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见附件）。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继续有效汇总表的，视为“废止”，即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2019 年决定公布继续有效（含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其中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的 70 件，应由各责任单位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年内，依据《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285 号令）修改或重新制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决定公布 138 件继续有效 (含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70 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总表

序号	责任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	发布日期	备注
1	市财政局	《三亚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进度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三府〔2008〕248 号	2008 年 11 月 27 日	
2	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进度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0〕136 号	2010 年 10 月 10 日	
3	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社会听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1〕138 号	2011 年 9 月 1 日	
4	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14〕283 号	2014 年 10 月 29 日	
5	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市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14〕284 号	2014 年 10 月 31 日	
6	市财政局、市宣传部（文化办）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6〕133 号	2016 年 5 月 19 日	
7	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基金小镇发展优惠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8 号	2017 年 1 月 12 日	

8	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公益广告财政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18号	2017年1月16日	
9	市财政局	《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三府〔2018〕92号	2018年5月8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0	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112号	2018年6月7日	
11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餐饮业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2〕214号	2012年10月26日	
12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3〕37号	2013年3月13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3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3〕112号	2013年7月10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4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38号	2017年2月17日	
15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106号	2017年4月13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6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重点项目督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175号	2017年6月12日	
17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和联合奖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214号	2017年7月26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8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268号	2017年9月30日	
19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320号	2017年11月5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20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8〕25号	2018年1月25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21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67号	2018年3月30日	
22	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8〕104号	2018年5月23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23	市公安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8〕8号	2018年1月1日	
24	市国资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4〕76号	2014年4月22日	
25	市交通运输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三府〔2005〕82号	2005年6月27日	
26	市交通运输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水路旅游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5〕224号	2015年10月30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27	市交通运输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公交站点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6〕245号	2016年9月16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28	市交通运输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三府〔2017〕22号	2017年1月20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29	市交通运输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巡游出租汽车主要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三亚市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8〕183号	2018年8月29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30	市交通运输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三府〔2018〕200号	2018年9月21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31	市交通运输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201号	2018年9月26日	
32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公务电子邮箱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审查意见表	三府办〔2007〕219号	2007年10月15日	
33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6〕13号	2016年1月12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34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	三府〔2016〕218号	2016年8月25日	
35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公共场所Wi-Fi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6〕235号	2016年9月5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36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263号	2018年1月10日	
37	市林业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07〕255号	2007年12月5日	
38	市林业局	《三亚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三府〔2012〕48号	2012年3月15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39	市林业局	《三亚市重点公益林专职护林员管理试行办法》	三府〔2014〕136号	2014年8月22日	

40	市林业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野外用火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6〕146号	2016年5月31日	
41	市林业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三亚市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	三府〔2017〕150号	2017年5月26日	
42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4〕120号	2014年7月1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43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市旅游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快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和三亚市加快会展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6〕304号	2016年11月8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44	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3〕217号	2013年12月23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45	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行为的通告》	三府〔2014〕109号	2014年6月30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46	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海洋牧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5〕53号	2015年4月14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47	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流程〉的通知》	三府〔2017〕2号	2017年1月5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48	市民政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府〔2013〕107号	2013年7月3日	
49	市民政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府〔2016〕144号	2016年5月30日	
50	市民政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40号	2017年2月20日	

51	三亚市气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2016〕22号	2016年2月16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52	三亚市气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	三府〔2017〕319号	2017年11月18日	
5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创业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三府〔2013〕65号	2013年5月3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5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8〕191号	2018年9月11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55	市商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08〕171号	2008年7月25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56	市商务局	《三亚市居住社区商业配套服务设施暂行规定》	三府〔2011〕57号	2011年12月15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57	市商务局	《三亚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三府〔2016〕47号	2016年3月21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58	市商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农贸市场管理细则》的通知	三府〔2016〕120号	2016年5月11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59	市商务局	《三亚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三府〔2017〕94号	2017年4月6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60	市商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会展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197号	2018年9月19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61	市生态环境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5〕132号	2015年7月16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62	市生态环境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三府〔2015〕236号	2015年11月9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63	市生态环境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341号	2017年12月18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64	市水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供水应急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2005〕74号	2005年7月5号	
65	市水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重大活动期间城市安全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2008〕118号	2008年6月3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66	市水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08〕127号	2008年6月16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67	市水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2009〕7号	2009年7月16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68	市水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宁远河禁止采砂的通告》	三府〔2012〕131号	2012年7月30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69	市水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3〕54号	2013年4月9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70	市水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河道治导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7〕279号	2017年10月16日	
71	市综合执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外地进入三亚房车露营旅游管理的通告》	三府〔2012〕7号	2012年1月20日	
72	市综合执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临时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2〕188号	2012年9月29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73	市综合执法局	《三亚市违法建筑管控办法》	三发〔2016〕7号	2013年6月14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74	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禁止占用城市公共场地举办商业展览（展销）活动的通告》	三府〔2016〕353号	2016年12月31日	
75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三亚市地震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	三府〔1999〕3号	1999年1月6日	
76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政府贯彻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三府〔2000〕54号	2000年3月21日	
77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各部门对外签订涉及由政府承担权利义务的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府〔2000〕61号	2000年3月21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78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的公告	三府〔2002〕51号	2002年3月29日	
79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三府〔2002〕90号	2002年6月17日	
80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三府〔2002〕102号	2002年7月1日	
81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二）	三府〔2002〕103号	2002年7月4日	
82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三府〔2002〕124号	2002年9月2日	
83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三府〔2003〕196号	2003年11月24日	
84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的行政审批的通知	三府〔2004〕53号	2004年4月26日	
85	市司法局	《三亚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三府办〔2005〕174号	2005年12月21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86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指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0〕8号	2010年1月13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87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暂	三府〔2010〕127号	2010年9月10日	限一年内修改

		行办法》的通知			或重新制定
88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容易洒漏脱落和扬撒货物运输车辆强制安装密闭加盖装置的公告》等 371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通知	三府〔2010〕162 号	2010 年 10 月 27 日	
89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三亚市民用管道燃气管理办法》等 33 件规范性文件的的通知	三府〔2010〕161 号	2010 年 10 月 27 日	
90	市司法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2〕154 号	2012 年 8 月 23 日	
91	市应急管理局 (市地震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三亚地磁台电磁台环境的通告》	三府〔2002〕156 号	2002 年 11 月 12 日	限一年内修改 或重新制定
92	市应急管理局 (市地震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3〕96 号	2013 年 4 月 16 日	限一年内修改 或重新制定
93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全监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及三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2016〕12 号	2016 年 1 月 12 日	限一年内修改 或重新制定
94	市应急管理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防旱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2016〕42 号	2016 年 3 月 18 日	限一年内修改 或重新制定
95	市政务中心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三府〔2004〕124 号	2004 年 10 月 15 日	限一年内修改 或重新制定
96	市政务中心	关于印发《政务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等五项规定制度的	三府办〔2010〕234 号	2010 年 7 月 19 日	限一年内修改

		通知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即《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和《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及管理办法》			或重新制定
97	市政务中心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办临时工作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三府办(2011)26号	2011年1月4日	
98	市政务中心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务中心各进驻单位审批办人员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11)112号	2011年4月12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99	市政务中心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5)113号	2015年6月23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00	市政务中心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6)160号	2016年6月21日	
10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镇职工集资建房遗留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07)183号	2007年9月24日	
10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环卫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亚市园林环卫局关于三亚市环卫作业规范的通知》	三府(2008)2号	2008年1月3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03	市住建局	《三亚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府(2010)171号	2010年11月5日	
10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环卫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通知	三府(2008)10号	2011年11月18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0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三府(2012)172号	2012年9月11日	

10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3〕152号	2013年9月17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0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5〕276号	2015年12月17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0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国际旅游岛人才创业基地入住管理暂行办法》	三府〔2016〕261号	2016年10月8日	
10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环卫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6〕277号	2016年10月18日	
1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6〕278号	2016年10月19日	
1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新建住宅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6〕301号	2016年11月7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三府〔2017〕41号	2017年3月10日	
1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房产测绘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280号	2017年10月18日	
1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316号	2017年11月17日	
1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322号	2017年11月22日	
116	市自然资源	《三亚市城镇土地和房产登记发证管理暂行规定》	三府〔1996〕90号	1996年6月10日	限一年内修改

	和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或重新制定
1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规划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村庄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1)187号	2011年11月17日	限一年内修改 或重新制定
1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渔业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三府(2016)117号	2016年5月6日	
1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渔业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用海项目海洋生态损失评估方法〉的通知》	三府(2016)281号	2016年10月18日	
1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渔业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潜水旅游活动用海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6)280号	2016年10月18日	
121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亚市潜水活动珊瑚礁生态损失补偿办法》	三府(2017)24号	2017年1月22日	限一年内修改 或重新制定
1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土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国有土地作价出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7)235号	2017年8月23日	
123	市自然资源	三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三府(2017)248号	2017年9月14日	

	和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海鲜排档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5）65号	2015年5月5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水果市场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5）63号	2015年5月5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市场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5）225号	2015年10月30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旅游购物点经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6）121号	2016年5月11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水果店经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6）122号	2016年5月11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餐饮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6）123号	2016年5月11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标识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2016〕221号	2016年8月29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31	市统计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三亚市统计局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通知》	三府〔2000〕165号	2000年8月14日	
132	市统计局	《三亚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三府〔2018〕27号	2018年1月26日	
133	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三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通知》	三府〔2000〕28号	2000年2月23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34	市卫健委	《三亚市社区(村)计生专职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三府办〔2010〕113号	2010年5月14日	限一年内修改或重新制定
135	市供销合作社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08〕147号	2008年7月11日	
136	市残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192号	2018年9月13日	
13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渔业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三府〔2018〕179号	2008年8月28日	
138	市委统战部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南山文化旅游区内燃香活动的通告》	三府〔2015〕17号	2015年2月1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财政性奖补资金支出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三府规〔2019〕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财政性奖补资金支出管理暂行规定》已经七届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财政性奖补资金支出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完善和简化财政性奖补资金审批及拨付管理，促使政策性奖补工作便利化、透明化、规范化、高效化，助力地方营商环境优化，及时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效益，根据《预算法》《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海南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三亚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三亚市财政性奖补资金的支出管理，具体包括补贴资金核定、审批拨付及报账支出等。三亚市财政性奖补资金是指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台促进经济发展的奖补政策财政安排的资金，包括总部经济、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拓展航线等办法规定的财政性奖补资金。无专项政策办法的财政补贴不适用本

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主要是牵头受理单位、审核成员单位及奖补对象。牵头受理单位是指按照奖补办法规定负责实施财政性奖补政策、接受奖补对象资金申请及组织奖补资金兑付的预算单位。审核成员单位是指奖补办法规定需要配合牵头受理单位或其认定需要协同审核奖补材料的单位。奖补对象是指我市总部经济、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拓展航线等办法规定的适用对象。

第四条 各项财政性奖补政策规定的牵头受理单位按相应办法或方案确定审核成员单位，提前准备好复核数据等相关审核配套资料，指导奖补对象备齐申请材料，及时向参与审核成员单位分发审核材料，协调确认审核结果并办理资金支付等；审核成员单位负责依据审核

材料及时复核奖补资料及向牵头受理单位反馈审核结果；奖补对象根据牵头受理单位的指导意见按一式多份（套）准备奖补资金申请材料，装订成册后送达牵头受理单位申报奖补资金。

审核材料包含奖补对象申请材料及审核配套资料，具体包括奖补对象申请文件及附表、奖补公告材料、申请金额相关依据、奖补对象收款信息、审核配套数据资料、相关办法及会议文件等涉及业务的原始资料或复印（电子文档）材料。

第五条 牵头受理单位及审核成员单位依照先申报先审核的原则按周（即每周二下午至周二上午）办理各项奖补申请。对于存在较多错误或遗漏材料等情形的申请材料当期不予受理。在申报不逾期且资料补齐的情况下，继续依照先申报先审核的原则按周办理。奖补对象应对奖补事项及报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牵头受理单位对截至每周二上午12:00前送达的奖补申请材料，要及时在单位网站或政府指定网站进行事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公示网络平台链接要保持稳定，不得随意变更；同时于周二下午18:00前将以上申请材料及复核配套资料分发至各审核成员单位。各审核成员单位（含牵头受理单位）应于下周一上午12:00前完成牵头受理单位上周二分发的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填制《财政性奖补资金审核表》，经单位主要领导或授权的分管领导签批盖章后函复牵头受理单位。

第七条 牵头受理单位根据收集各审核成员单位的审核结果以及公示中反映的情况，填制《财政性奖补资金审核结果确认单》。各审核成员单位审核意见一致的，按一致意见直接填制《财政性奖补资金审核结果确认单》，各审核成员单位审核意见不一致或公示反映情况

一时难以核实的，按从低原则填制《财政性奖补资金审核结果确认单》。牵头受理单位应于周二下午18:00前将填制好的《财政性奖补资金审核结果确认单》经领导签批或集体开会审议盖章后分别函复各审核成员单位。

第八条 市财政局收到牵头受理单位函复的《财政性奖补资金审核结果确认单》，应直接利用确认结果从预算安排的相应奖补专项经费中通过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GFMIS系统）下达至牵头受理单位。相应奖补专项经费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局直接从其它待分配指标中调剂安排。

市财政局以牵头受理单位的《财政性奖补资金审核结果确认单》送达时点为起点时间，应通过GFMIS系统在3个工作日内（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下同）内完成指标分配下达工作。

牵头受理单位以GFMIS系统记录的可执行指标下达时点为起点时间，3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款计划申报。

市财政局以GFMIS系统记录的用款计划申报到达时点为起点时间，3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款计划批复。

牵头受理单位以GFMIS系统记录的用款计划下达时点为起点时间，6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申请工作。支付申请的报账凭据包括各审核单位的《财政性奖补资金审核表》，牵头受理单位的《财政性奖补资金审核结果确认单》以及奖补对象的申报材料等。牵头受理单位报账人员对以上原始凭证进行整理填制《报销支付凭证》《报销支付凭证》可由单位主要领导或授权分管财务的领导及财务机构负责人签批。

市财政国库支付局以GFMIS系统记录的

支付申请到达时点为起点时间，6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第九条 牵头受理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向市财政局提供各参与单位审核奖补业务的办理时点明细情况，市财政局根据其提供的情况及 GFMIS 系统办理时点情况适时通报。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的，市财政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市政府；情节较为严重的，将提请市政府进行问责。

第十条 奖补对象申报材料存在错误、遗漏的，要在限定时限内补足材料，重新报送牵头受理单位；对逾期不补充或补充仍不完整的，不再予以受理。公示期间存在问题的，奖补对象要及时向牵头受理单位补充材料或提交书面解释说明。

第十一条 各参与单位应高度重视奖补资金拨付管理工作，加强涉岗人员办理业务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真实、客观、准确地提出奖补结果，极速办理奖补资金拨付工作，兑现政府奖补政策，发挥奖补政策的积

极效应。

第十二条 各预算单位在组织财政性奖补资金支出过程中，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部门的审查。各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支付环节不得随意拖延、退回财政性奖补资金拨付业务。

第十三条 财政性奖补资金支付工作完成后，牵头受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做好事后公开公示工作，及时将奖补情况在单位网站或政府指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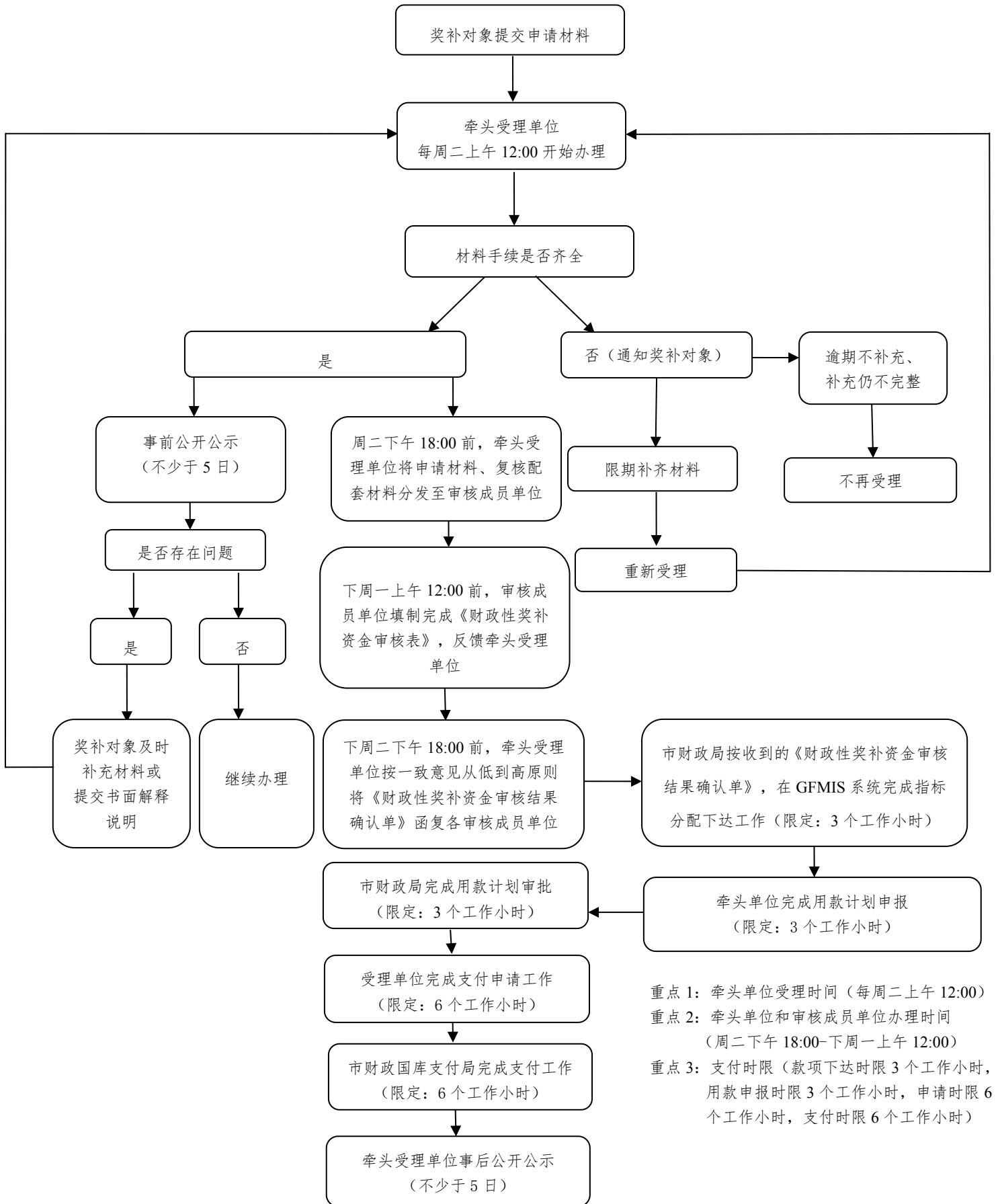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市政府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三亚市财政性奖补资金支出管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

三亚市财政性奖补资金支出管理工作流程图



重点 1: 牵头单位受理时间 (每周二上午 12:00)
 重点 2: 牵头单位和审核成员单位办理时间
 (周二下午 18:00-下周一上午 12:00)
 重点 3: 支付时限 (款项下达时限 3 个工作小时,
 用款申报时限 3 个工作小时, 申请时限 6
 个工作小时, 支付时限 6 个工作小时)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16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为推进三亚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0个部委联合印发的《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卫疾控发〔2018〕44号）精神和海南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总体部署，结合三亚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认识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根据《精神卫生法》等法律和规划要求，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法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以建立健全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模式、消

除社会不和谐因素为目标，积极探索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三亚市共辖4个行政区及育才生态区，陆地总面积1921.46平方公里，户籍人口61.46万人，常住人口76.4万人，聚居了汉族、黎族等20多个民族。三亚市是热带滨海旅游城市，被称为“东方夏威夷”，是著名的休闲度假胜地。2018年，三亚市生产总值（GDP）595.51亿元，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42亿元。三亚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436家，其中：医院24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6家、基层卫生院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4家、村卫生室127家，其他医疗机构255家。全市医疗机构床位4367张，执业（助理）医师2562人，注册护士3112人。全市共有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46名。

三、工作基础

(一) 组织领导基础

2009年,三亚市政府成立了三亚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残联等部门的分管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中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02—2010年)》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04〕71号)等文件精神,着重做好三亚市重性精神疾病监管治疗工作。

(二) 具体工作措施经验基础

通过建立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服务网络,精神卫生防治服务覆盖到村(社区),已形成了市、区、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为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负担,自2010年开始,三亚市对具有本市户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给予门诊免费抗精神药物治疗,住院患者获得医疗救助3000元(除医疗社保报销外),解锁患者获得医疗救助5000元(除医疗社保报销外)。

(三) 急需解决的问题

一是群众社会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率低。二是社会心理服务专业人才缺乏。三是未建设公立精神专科医院,现有医疗机构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弱。四是缺乏专业资质的社会心理服务组织。

四、工作目标

(一) 成立三亚市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建立吉阳、天涯、海棠、崖州、育才5个区级心理服务站,组建3个高等院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

(二) 完全小学以上的中小学要建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每个区创建1个

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三) 90%以上重点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员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每两年至少提供1次心理服务。

(四) 依托村(社区)综治中心等场所,普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为社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以村(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90%以上。

(五)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心理咨询中心或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完善24小时公益心理援助平台和心理危机干预队伍。

(六) 特殊人群管理指标。特殊人群建立一人一档案,制订个性化疏导方案,特殊人群个性化心理疏导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能力指标。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及时率达95%,报告患病率达4%以上。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达80%以上,规律服药率达65%以上。居家患者社区康复率达60%以上。

五、工作措施

(一) 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1. 推进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成立三亚市社会心理服务技术指导中心,设置谈心室、心理测量室、情绪宣泄室、音乐放松室、团队活动室等功能区域。依托基层人民调解室、综治中心或其他综合服务设施,重点推进区、村(社区)二级社会服务室的建设,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了解 and 掌握社会心理需求。充分发挥综治信息系统平台优势,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电子档案,开展特殊人群社会心态监测预警试点,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掌握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及突发事件苗头。(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

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信访局、市残联、市妇联)

2. 建立健全多维度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1) 加强青少年心理服务网络建设

高校：各高校创建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按照师生比不少于 1:4000 配备心理专业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危机干预等；中小学：设立标准的心理辅导室，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和心理测量室、团体活动室、沙盘游戏室、绘画涂鸦室、音乐放松室、情绪宣泄室等专用辅导教室；特殊教育机构：结合聋哑、智障等特殊学生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心理品质；组建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团队，面向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与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团市委）

(2) 建立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规模较大、职工较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规模较小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市公安、司法、民政、信访等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在监所、社区戒毒康复场所、司法所、社区矫正场所、救助管理站、信访接待场所等设立心理服务场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成立心理干预专家组，为一线民警、工作对象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组织系统内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健康意识。（责任单位：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3) 依托综治视联网实现心理咨询覆盖到村（社区）综治中心，为有心理咨询需求的群众提供远程心理咨询。（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

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成三亚市精神专科医院项目建设投入使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为有心理问题者提供心理服务。通过精神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等，提升三亚市精神科医师数量和服务水平。综合医院要通过继续教育等形式，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临床心理知识和精神卫生核心知识培训，对常见心理问题和精神障碍进行识别和转诊。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心理健康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临床医师常见心理问题和精神障碍早期识别能力。妇幼保健机构要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妇幼保健工作中。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心理支持和疏导、社区康复、应急处置、快速转介等服务。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科普宣传，对辖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建设心理健康服务场所，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培育心理咨询人员队伍。市委政法委和市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向社会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支持引导志愿者参与心理健康服务，鼓励和规范心理健康志愿服务的发展。要对志愿者开展心理健康相关培训，健全奖励表彰机制，支持其开展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特别是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高校心理教师、心理专业学生等加入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发挥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心理学人才培养平台作用，壮大三亚市心理学专业背景人员和经过培训的心理咨询人员队伍。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形

式，引导心理咨询人员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其为社区居民有针对性地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心理支持、关系调整、社会融入、心理健康教育、科普知识宣传等服务。同时，开展实践操作等方面的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定期开展督导，提高心理服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三）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工作机制

1.全面落实民政部等4部门《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的要求，各区、育才生态区开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使居家患者能在社区获得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健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监护责任保险等政策，激励保障监护人履行监护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随访走访工作重点放在各村（社区）。市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协调、督促落实，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依法开展案（事）件处置，使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在册患者治疗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均达到80%以上。对病情不稳定的患者，要建立由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精防医生、民警、民政专干、助残员、志愿者等基层人员组成的个案管理团队，对患者实施100%个案管理。规范送治、入院、治疗、接回、康复、报账等收治流程，保证收治工作无缝衔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精神残疾康复和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加大对生活困难患者的救助力度，切实保障残疾军人、特困供养人员、流浪

乞讨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妥善救治和安置。（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

3.建立健全心理援助服务平台。依托三亚市社会心理服务技术指导中心，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建立提供公益服务的三亚市心理服务平台，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利用率，提升其服务可及性和专业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加大心理健康科普宣传

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健全包括传统媒体、新媒体在内的科普宣传网络，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平台，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健全包括传统媒体、新媒体在内的科普宣传网络广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心身同健康”等健康意识和科普知识。开展心理健康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工地、进家庭等“六进”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立心理健康公益广告，各村（社区）健康教育活动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资料。（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委网信办，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六、实施步骤

三亚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实施时间为2019-2021年，具体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9年7月-2019年9月）。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要求，完成设计和筹划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评估细则，做

好组织动员，全面启动。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及深化提升（2019年9月-2020年12月）。依托和整合现有组织和资源，挖潜与创新结合，全面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基本完成国家试点要求的工作指标。针对薄弱环节，抓住突出问题，开展特色活动和亮点创建，挖掘各地特色做法，适时推广复制，变盆景为风景。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2021年1月-12月）。到2021年底，全面完成建设目标，系统总结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创新做法、先进经验以及取得的成效，规划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将试点实践转为日常规范。

七、保障措施

（一）政府领导、部门协作

成立市、区两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发挥指挥协调和中心枢纽作用。市级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区级由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分管副区长（副主任）任组长，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区两级卫生健康委员

会。市委政法委和市卫健、宣传、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信访、妇联、残联、团委等部门做为成员单位，各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负责，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协调解决部门合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研究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二）细化方案，分步实施

各区、村（社区）以及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和方法步骤，在调查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健全领导体制，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阶段性工作目标和工作年度计划，细化试点操作方案。

（三）加大投入，专项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作为公共财政支持的重点，将建设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开展试点工作，加大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各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意见

三府办〔2019〕163号

各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建立和完善行政法规、规章修改、废止的工作制度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和《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市县及其部门每隔两年要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规定。区一级政府本应主动清理2019年1月1日前对外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按照《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第285号令）的规定对外公布清理结果。

此次市政府以2019年“废改立”工作为契机，一并对各区政府对外发布的16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初步清理意见，请你单位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后报市司法局备案并对外公布。

附件：各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汇总表
（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三府办〔2019〕16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阿东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兼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陈铁军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及综合协调宏观经济、营商环境建设、旅游、文化、体育、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执法、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抢险救灾、统计、

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营商环境服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亚广播电视台、三亚旅游

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旅游景区管理工作；

协助阿东市长分管财政、审计工作；

联系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中央储备粮三亚直属库、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史志办、烟草专卖、盐业、驻军工作。

周燕华副市长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菜篮子、水务、扶贫、农垦、南繁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扶贫工作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市南繁研究院、三亚南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协助阿东市长分管南繁科技城、菜篮子（市稳价办）工作；

联系市农垦改革办、海南农垦立才农场有限公司、海南神泉集团有限公司、省南繁管理办公室、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工作。

刘钊军副市长 负责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管理、空间规划、测绘、城乡建设、园林环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环卫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海南电网三亚供电局工作。

张兆腾副市长 负责公安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数字化城管监控中心工作；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城郊人民法院、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三亚出入境边检站、三亚凤凰出入境边检站工作。

何世刚副市长 负责科技、工业、信息化产业、外国专家、卫生、健康、司法、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机场）重点项目建设、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外国专家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科工委、三亚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协助阿东市长分管深海科技城、大学城工作；

联系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民航、铁路、三亚公路局、三亚邮政局、市科协、电信、市红十字会工作。

周俊副市长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民政、民族、对外合作交流、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筹办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民族事务局、市外事办公室、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工作；

协助陈铁军常务副市长分管旅游、文化、体育工作；

联系驻市各高校、市残联、市侨联、市台联工作。

吴海峰副市长 负责自由贸易港制度建设、金融、商务会展、口岸、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办公室、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公室、市会展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发展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联系三亚海事局、三亚海关、贸促会、市工

商联（市总商会）、三亚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各金融保险机构工作。

崔杰市长助理 负责林业工作；

分管市林业局工作；

协助周燕华副市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菜篮子、水务、扶贫、农垦、南繁等方面工作。

陈明秘书长 协助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事务；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市海防办公室、市信访局、市档案局、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工作。

为加强配合，确保市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市政府各副市长及市长助理之间实行 AB 角制度：一方外出时，由相对应的 B 角履行其工作职责；一方工作繁忙时，相对应的 B 角应主动配合承担相关工作；遇职责范围内重大事项可优先与相对

应的 B 角共同协商探讨，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市长安排，其中一方单独承担相对应的 B 角职责范围内的单项工作。具体 AB 角安排如下：陈铁军常务副市长与周俊副市长互为 AB 角，周燕华副市长与崔杰市长助理互为 AB 角，刘钊军副市长与张兆腾副市长互为 AB 角，何世刚副市长与吴海峰副市长互为 AB 角。

各副市长、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除上述分工外，均应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等各项任务，以及负责市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亚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府办〔2019〕17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运行指引》（民办发〔2019〕24 号）精神，加强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完善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将三亚市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三亚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职能进行整合，成立三亚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周 俊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蔚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国华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邢增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冯永杰 市扶贫工作办公室主任
聂光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建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陈太梧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小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方玉来 市教育局副局长
丁一鸣 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政委
刘跃忠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清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万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江玉雄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清云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泰晖 市水务局党组成员
郑先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 富 市统计局副局长
符冬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清蓉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傅念国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李舒雯 市金融发展局党组成员
陈百川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羊 逸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副调研员
孙虎厚 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李振宇 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吴展鹏 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陈 昶 市民族事务局分管领导
王荣雅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黄景辉 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副书记
覃静溪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余祝明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黎 洁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齐纲 三亚供电局副局长
吴碧珍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尹 达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潘国华同志兼任。各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需要调整时，由继任者继续履行其职责，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生保障的系列重要讲话及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和政策措施。

2.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研究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确保党和国家以及省、市有关民生保障的政策落到实处。

3.研究分析全市社会救助工作形势，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司法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

4.研究议定本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重大决策事项，以及涉及多个部门的重要事项。

5.建立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信息共享机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共享事宜；推进“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建设；研究加强基层社

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负责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前有关材料的收集、准备和审核，根据需要提请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做好会务组织工作。

2.负责建立领导小组联络员制度，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商讨需要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的事项。

3.负责拟订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纪要、简报等相关文稿。

4.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议定事项。

5.负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工作日常运转。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成员单位职责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完善“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和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政策措施，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市慈善会参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与扶贫开发以及教育、医疗、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工作，推进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制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完善监管手段，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建立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工作督办制度；指导各区政府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规范管理，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管

理服务水平，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在开展社会救助方面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市扶贫工作室：负责做好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的衔接工作，做到应扶尽扶；协助做好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接受扶贫开发政策扶持的相关信息比对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社会救助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机制有效运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社会救助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协助选址工作；协助做好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不动产信息核对工作。

市财政局：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资金分担机制，发挥中央、省财政补助引导作用，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相关资金纳入预算安排；联合民政部门制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实现社会救助标准、补助水平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督促各区财政落实支出责任，指导各区强化保障资金社会化发放，推进资金使用管理公示公开，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会同民政部门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有劳动能力并处于无业状态的保障对象提供就业救助和就业服务；协助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

险等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和经办服务的衔接，资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协助做好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缴纳、享受社会保险信息的核对工作；协助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领取工资人员与救助对象信息核对等工作；指导区人社部门做好民政部门转办的就业救助有关事项。

市教育局：负责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加强教育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衔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督促中小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对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困境儿童、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困境儿童、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指导特殊教育机构对儿童福利机构供养的残疾儿童少年、长期滞留安置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特殊教育；指导区教育部门做好民政部门转办的教育救助有关事项。

市公安局：负责统筹户籍制度改革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衔接；协助做好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的户籍、车辆等信息核对工作；协同市民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完善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制，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无户口农村留守儿童的户籍登记政策；依法查处骗取保障资金、侵害农村留守儿童、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负责加强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保护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起草、

修改我市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制度，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及公共住房等保障力度，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求；协助做好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等相关信息核对工作；指导各区住建部门做好民政部门转办的住房救助有关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完善困难群众乘坐城市公共交通有关优惠政策。

市审计局：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审计和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从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规范化水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市容环境执法，及时告知、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到市救助管理站求助；协助民政、公安等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等。

市水务局：负责建立完善涉及困难群众的用水优惠政策，并督促、检查下级单位贯彻落实各项用水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协助做好困难优抚安置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依法提供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相关救助信息。

市统计局：负责及时发布全市经济社会运行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纳入区政府（管委会）绩效考核范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做好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从事个体经营、创办私营企业等相关信息核对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和经办服务的衔接，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制度，落实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各区做好民政部门转办的医疗救助有关事项。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我市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市金融发展局：负责协助监管部门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做好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银行存款、证券交易、购买保险等信息核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负责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管理服务；配合医疗保障局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定点救治医院制度，集中收治患有精神障碍、传染病、危重病等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负责指导红十字会参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负责参与制定困难群众的救助扶持政策，制定并落实本市困难群众旅游优惠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将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体系，督促农村地区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指导各区政府做好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协助做好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的各种惠农补贴、种植收入等信息

的核对。

市应急管理局：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协调住建部门做好因灾房屋倒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等工作；指导各区应急部门做好民政部门转办的受灾人员救助有关事项。

市林业局：负责依法提供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的林地面积、林地包租情况和农作物亩产收入计算标准，以及其他补偿等与村民家庭收入有关的信息。

市民族事务局：负责配合做好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依法提供少数民族困难群众相关救助信息。

市总工会：指导工会组织开展送温暖、职工互助互济等活动，做好工会帮扶工作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指导基层工会帮助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下岗失业人员享受相关救助政策，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负责困难群众家庭在读大学生教育救助工作；负责培育、发展志愿者队伍，指导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志愿服务活动，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积极维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制定并完善贫困妇女儿童帮扶政策，依法提供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的相关救助信息，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的审核、复核，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项目；负责做好为残疾人及其家

庭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提供服务，依法提供残疾人享受救助等相关信息，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负责协助做好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缴纳税收相关信息的核对工作。

三亚供电局：负责建立完善涉及困难群众的用电优惠政策，并督促、检查下级单位贯彻落实各项用电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负责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居民家庭状况核对工作，并提供相关的银行账户信息，推动征信系统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依法共享信息。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负责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保险业务经办机构依法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并提供相关的金融、保险信息；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商业银行网点和金融代发机构探索创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方式，确保各项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并督促金融机构按规定免收相关费用；指导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为医疗救助机构提供贫困患者的大病医保支付情况；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衔接的“一站式”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服务。

三、领导小组运行程序

（一）领导小组实行全体会议制度、专题会议制度、书面审议制度和日常工作制度。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也可以委托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可不定期召开，专题研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中的某一事项。专题会议可仅召集与议题有关的部门或单位参加。

书面审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签批提出，由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以书面审议的形式作出决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的日常运行，办公室主任负责召开联络员会议。

（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的议题由相关成员单位提出，经办公室汇总、审核，报组长或副组长审定后，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讨论。

（三）全体会议的议程一般为相关部门汇报提交的事宜、参会人员进行讨论、议定等。

（四）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题会议、书面审议议定的事项，要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工作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并明确落实时限。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要求，落实好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办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中需要多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事项。落实中存在困难的，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需要。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

（二）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同志主持，主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督促各相关单位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协调机制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市政府。重大问题需经协调机制讨

论后，由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主动研究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领导小组会议，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协调机制领导小组讨论的议题。

(四)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详细纪录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参会人员、议定事项等；同时要做好会议材料、影像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五) 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及时妥善处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充分发挥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领导成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三亚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指挥长：陈铁军（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第一副指挥长：周燕华（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杨立福（三亚警备区副司令员）

崔杰（市政府市长助理）

施金晨（市政府副秘书长）

顾浩（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育红（市水务局局长）

马业仲（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铁兵（三亚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成员：邢增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三府办〔2019〕173号

高富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震旻（市旅游和文化广电

体育局局长）

樊木（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周俊（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冼国剑（市商务局局长）

江雄标（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吴萍（市教育局局长）

王国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徐冰（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潘国华（市民政局局长）

黎觉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鲁正兰（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

吴清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叶清平（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李长军（市三防办主任）

周春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主任)
钟 景 (市统计局局长)
王 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 斌 (市林业局局长)
纪明远 (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办公室主任)
华 斌 (三亚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柯维耀 (三亚市气象局局长)
翁建才 (三亚海事局局长)
曾 蓉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三亚救助基地主任)
何雅兴 (国家海洋局三亚海洋
环境监测站站长)
周 壮 (三亚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
张秀标 (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总经理)
陈志原 (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苏学平 (三亚长丰海洋天然气
供气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崔家炳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 军 (三亚崖州港湾投资有限
公司总经理)
符达兵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供电局局长)
颜跃辉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
车务段三亚车站站长)

李 雪 (中石化海南三亚石油
分公司总经理)
郭继翔 (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
公司三亚片区经理)
邓 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分公司副总经理)
黎耿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三亚分公司
副总经理)
黄昌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
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王庆昉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麦 丰 (中国民用航空三亚空中
交通管理站站长)
韩 锋 (海军榆林基地司令部
副参谋长)
陈建泉 (三亚市消防支队参谋长)

三亚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应
急管理局局长顾浩负责,市水务局总工程师叶清
平、市三防办主任李长军协助。指挥部成员因工
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
发文。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